

美眾議院擬立法要求ISP業者留存用戶資訊



八位美國眾議員於2007年2月6日連署提出新法案，擬賦予司法部門首長更大的權限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記錄用戶的網路活動並留存特定的用戶資訊。草案提交眾議院審議後，隱私保護機構紛紛表達反對立場。

此次由德州眾議員Lamar Smith主導的新法案「the Internet Stopping Adults Facilitating the Exploitation of Today's Youth Act of 2007（簡稱SAFETY Act）」中，ISP業者必須保留的用戶資料，最低限度需包括用戶姓名、地址、電話及IP位址；至於用戶資料的留存期間，則將交由美國司法部決定。以現況而言，多數ISP業者所保存的用戶資訊均在半年以下；然而美國司法部部長Alberto Gonzales曾於2006年9月公開倡議ISP業者資料留存期間，應以兩年為宜。

此外，草案亦要求ISP業者發現其所提供的服務存在兒童色情情事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否將面臨15至30萬美元的罰金；若其有意地助長兒童色情的流傳，更可能面臨最高10年的徒刑。

批評者如「民主及科技中心」（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Technology；CDT）表示，此法案不啻為對憲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的威脅，毫無限制的授權更可能肇致用戶資料的留存期間成為司法首長個人得以專擅決策之事項。

相關連結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Yahoo! JAPAN](#)

相關附件

[CDT \[pdf\]](#)

郭戎晉

副主任兼應研組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27日

The Library of Congress，2007年02月06日，<http://rs9.loc.gov/cgi-bin/query/z?c110:H.R.837>，最後瀏覽日：2007年02月16日

Yahoo! JAPAN，2007年02月16日，<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70216-00000009-inet-inet>，最後瀏覽日：2007年02月16日

資料來源：CDT，2007年02月15日，<http://www.cdt.org/speech/20070215freespeechincongress.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02月16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